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Fujian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闽华兴所(2013)专审字 E-003 号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Fujian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三、鉴证结论

经审核, 我们认为, 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12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2012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 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丽惠
(授权签字副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碧芸

中国福州市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一、IPO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96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00元，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713,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42,173,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826,500.00元。上述资金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闽华兴所（2011）验字E-003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总额人民币14,712.98万元，募投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17,100.00万元，扣除上述已使用资金后，公司募集资金2012年12月31日应存余额为人民币35,269.67万元，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实际余额为37,213.72万元，实际余额与应存余额差异人民币1,944.05万元，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1,944.48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0.43万元后的净额。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15,026.74万元，定期存单为22,186.98万元。

二、IPO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2011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兴业银行泉港支行、兴业银行厦门湖里支行、民生银行泉州泉港支行、光大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四个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超募资金；同意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泉港支行、兴业银行厦门湖里支行、民生银行泉港支行、光大银

行泉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年3月30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由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投资建设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的决议：计划以实施诏安项目的5,867.03万元募集资金对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基础设施)增资，为该项目纳川基础设施批准开设了民生银行泉州泉港支行专项账户，并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泉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年10月12日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方案》同意公司用超募资金9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进行增资，纳川基础设施将上述9000万元超募资金作为投资款注入合资公司惠安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安纳川)，惠安纳川在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2月5日本公司、惠安纳川、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储(含计提利息)情况如下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纳川管材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	光大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	79520188000044091	4,442,259.39
	光大银行3个月定期存款	79520181000138450	10,106,705.49
	光大银行通知存款	79520181000138368	10,056,512.50
	小计		24,605,477.38
武汉汇川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	兴业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129920100100179487	11,395.30
	小计		11,395.30
天津泰邦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	民生银行泉州泉港支行	2305014210001147	32,740,647.38
	小计		32,740,647.38
纳川管材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兴业银行泉港支行	157600100100056007	11,978.23
	兴业银行1年期定期存款	157600100200008115	51,098,611.11
	兴业银行1年期定期存款	157600100200008236	51,098,611.11
	兴业银行1年期定期存款	157600100200008352	51,098,611.11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兴业银行智能存款	157600100200010890	11,689,255.50
	小计		164,997,067.06
纳川基础设施建设诏安 BT 项目	民生银行泉州泉港支行	2305012830000926	593,538.39
	民生银行3个月定期存款	2305014260000113	8,024,786.67
	民生银行3个月定期存款	2305014260000148\156	20,068,444.44
	民生银行1年定期存款	2305014280000022	30,374,000.00
	民生银行通知存款	2305014340000060	703,759.29
	小计		59,764,528.79
惠安纳川投资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BT 项目（注1、注2）	兴业银行泉港支行		90,018,053.24
	小计		90,018,053.24
	合计		372,137,169.15

注 1: 根据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议案》的相关决议,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使用 9,000 万元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进行增资, 纳川基础设施将上述 9,000 万元超募资金作为投资款注入合资公司惠安纳川, 因合同签订延期等原因, 12 月 31 日前未来得及开募投专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超募资金存放于惠安纳川非专户中, 并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转入惠安纳川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注 2: 关于超募资金 9,000 万元产生的部分利息说明: 上述 9,000 万元超募资金在纳川基础设施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净收入 115,631.22 元, 该笔利息收入暂存纳川基础设施非专户上,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利息未体现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 2013 年 1 月 31 日已将上述利息 115,631.22 元及其后产生的利息全部转入惠安纳川在兴业银行泉州泉港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IPO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082.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06.44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812.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纳川管材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	否	6,559.16	6,559.16	2,010.25	4,225.28	64.42	2012年10月	1,681.09	是	否
天津泰邦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	否	6,115.11	6,115.11	1,243.73	2,991.84	48.93	2012年10月	809.41	否	否
武汉汇川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	否	7,463.26	7,463.26	252.46	7,495.86	100.44	2012年10月	1,296.08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137.53	20,137.53	3,506.44	14,712.98	73.06	-	3,786.58	-	-
超募资金投向										
诏安BT项目			5,867.03							
惠安BT项目			9,000.00							
还银行贷款(如有)	-			7,000.00	14,500.00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100.00	2,6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4,867.03	8,100.00	17,100.00					
合计	-		35,004.56	11,606.44	31,812.98			3,786.5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目具体)				具体见注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具体见附注(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作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见附注(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见附注(二)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去向				具体见附注(四)						

注 1: 天津泰邦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在本报告期未达到预计效益, 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度北方市场订单比较少, 造成企业年度产值不高, 使本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目标。但公司三个项目本期合计年产量已达到募投的预计产量。

(二)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67,082.65 万元, 其中超额募集资金 46,945.12 万元。

1、2011年5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5月23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实际归还银行贷款6,500万元、归还银行承兑汇票1,000万元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500万元。

2、2011年9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867.03万元投资建设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

2012年3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由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投资建设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867.03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进行增资, 作为公司BT项目的投资主体, 并下设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诏安分公司作为诏安BT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上述部分超募资金其中5,867万元计入纳川基础设施的实收资本, 0.03万元计入纳川基础设施资本公积。

2012年3月30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由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投资建设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的议案》, 截至本报告日, 纳川基础设施已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3、2012年8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7,000万元及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00万元, 并已全部归还与补充。

4、2012年9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9,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进行增资, 纳川基础设施的注册资本由6,367万元增至15,367万元, 并由公司与纳川基础设施合资设立惠安纳川水务有限公司(暂名, 最后公司成立时工商核定名称为惠安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惠安BT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惠安纳川注册资金定为23,000万元, 分期到资, 其中第一期出资10,000万元, 公司出资1,000万元,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纳川基础设施出资9,000万元, 资金来源为上述超募资金, 后续出资工作按照惠安BT项目实际工程进度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时间内逐步到位。

2012年10月12日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方案》同意公司用部分超募资金9,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增资并设立惠安纳川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完成了纳川基础设施的增资和惠安纳川验资工作。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5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及5月23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3,473.87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事项出具了闽华兴所(2011)专审字E-010号《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置换金额
纳川管材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	15,783,450.87
天津泰邦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	3,901,198.01
武汉汇川年产4800吨HDPE缠绕增强管项目	15,054,005.00
合计	34,738,653.88

(四)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去向

公司截止2012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在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其他情况

2012年募集资金使用中未发现存在其他问题和情况。

六、2012年股权激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3月5日，公司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计划）。该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根据计划的相关安排，公司于2012年5月25日止收到限制性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人民币10,113,800.00元。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曾学琳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将原激励对象曾学琳已获授的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款为290,150.00元。因此2012年度公司由于股权激励计划共募集资金9,823,650.00元。根据计划，该部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